

关于上海芳馨生活服务公司强制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7 日裁定受理上海芳馨生活服务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指定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芳馨生活服务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孙一人；联系电话：1592179608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外滩金融中心 S1 幢 31 楼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2 月 24 日